鄢教体字〔2023〕73号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鄢陵县教体系统职称评审工作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局机关相关责任股室：

现将《鄢陵县教体系统职称评审工作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21日

鄢陵县教体系统职称评审工作专项整治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确保专项整治成效，根据中共鄢陵县纪委监委关于选择一个“小切口”开展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和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全县教体系统职称评审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教体系统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现象，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使专项整治成为教体系统满意工程。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广大教师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结合本单位实际，全面排查、深挖细查、摸清情况，采取措施，推动解决教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坚持统筹联动。教体领域职称评审专项整治工作由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监督、督促、协调，县教体局牵头整治，局相关责任股室、县直各学校及各镇中心学校具体落实。要建立问题收集、问题线索移交、督查问责、结果运用等环节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三）提升治理满意度。通过开展职称评审专项整治工作，使全县职称评审政策落实得更好，职称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使全县教师对职称评审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教体系统职称评审工作，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陈长山 县教体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耀辉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岗坡 县教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木立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丁长见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程孟黎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杜大江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解凤荣 县教体局副科级组织员

王建锋 县教体局副主任科员

郑冰峰 县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成 员：各镇中心学校校校长，县直各学校校长，机关纪委、人事股、教师教育股、基础教育股、机关党委、组工股、工会、体卫艺股、中小学普通教研室、装备中心、电教中心等股室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纪委，谢延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莹莹、黄虎成为办公室成员。

四、落实具体措施

（一）严格职称评审教师获得业绩材料的推荐、选拔工作

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其必须符合《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教育系统中小学职称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业绩）中相关表彰、优质课、在发展素质教育和推进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获得的奖项。相关股室的表彰、奖项，各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须严格按照局机关所下发文件要求，传达到学校每一位教师，认真开展教师业绩推荐、选拔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推选的教师要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对于在推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股室：人事股、教师教育股、基础教育股、机关党委、组工股、工会、体卫艺股、中小学普通教研室、装备中心、电教中心等）

（二）严格标准条件，凡符合条件的才能申请推荐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三）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确保公开透明

1.严格申报推荐。各单位在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鄢陵县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办法》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推荐办法。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个人申报、量化积分、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坚持专家委员会推荐评审制度。

2.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和“五公开”制度。中小学职称申报评审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等程序推荐。推荐工作中要实行“五公开”，即职称政策公开、申报数额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推荐结果公开，在本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凡是未按规定公开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

3.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停止该单位2年职称评聘工作，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单位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已评聘职称的，在符合申报晋升相应职称聘任年限后，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已评聘的相应职称，并记入社会信用体系：一是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二是为申报人员评聘职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是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职称的。

（四）严格评审程序，确保程序公平

1.严格按规定组建评委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突出贡献，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客观公正、责权一致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把握评审标准，综合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保证评审质量。

2.严格评审组织纪律。切实加强职称评审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不得向评委会执行委员“打招呼”、“递条子”，干扰职称评审工作。评审会执行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要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替评审人员“说情”、“拉票”，搞不正当活动，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应主动予以回避。

3.坚持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审会议结束后，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会议纪要、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同步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其中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1.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外泄露面试、答辩、讲课情况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评审专家一般不得主审本单位或者本地区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2.严格落实信访制度。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评审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加大职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职称评审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步骤安排

（一）安排部署（6月30日前）。全县教体系统职称评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总体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县教体局有关责任股室、县直各学校及各镇中心学校要根据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制定集中整治具体措施，根据教体领域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和县委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组有关要求，制定落实举措，做到统筹推进，有序开展。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1日-7月30日）。聚焦本次整治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违背职称评审政策的各类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工作责任，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三）抽查检查阶段（8月1日至9月30）。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涉及问题严重的将上报，并依据《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坚决予以查处。

（四）建立长效机制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县教体局相关责任股室、县直各学校及各镇中心学校，总结分析整治工作开展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记录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制度并长期坚持。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开展此次专项整治，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的具体工作部署，县教体局相关责任股室、县直各学校及各镇中心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履行好主体责任，管好行业风气，切实解决好职称评审中问题。制定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向全体教职工公开。

（二）强化工作协同，增强整治合力。县教体局相关责任股室、县直各学校及各镇中心学校要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协调下，积极推进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定期沟通会商、重要情况通报机制，不断增强整治工作合力，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明纪律要求，务求整治实效。县教体局相关责任股室、县直学校及各镇中心校要敢于直面问题、实事求是、深入整治。整治期间，县教体系统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协同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开展督导检查，对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等典型问题，以及问题线索办理不力、久拖不决、处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